

五、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桂中村平寺2队人居环境改善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桂中村平寺2队人居环境改善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945.088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7.9900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